

利辛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厂区排污水综合利用研究项目

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公告（网招）

项目编号：BZLX2022GC006001

一、招标条件

1. 项目名称：利辛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厂区排污水综合利用研究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2.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亳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亳州市物价局）关于利辛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核准的批复 亳发改能源〔2018〕5号

3.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4. 招标人：利辛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 建设地点：亳州市利辛县孙集镇

2. 项目规模：本次厂区排污水处理站建设规模为 300 m³/d。

3. 计划工期：合同签订后 150 天须调试合格，产水达到规定标准。

4. 招标范围：利辛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厂区排污水综合利用研究项目包括：自初步设计起至排污水处理站试运行及验收达到日处理量 300m³，且质量保证期满止，为建设排污水处理站的所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竣工资料编制汇总；土建工程，工程接口全部工作（招标人提供蒸汽、压缩空气、工业水、排污水、雨水、浓缩液、电源接入点、控制系统接入点，投标人负责接入，包括但不限于设计、供货、土建、安装、调试、质量保证、碰撞工艺避让与改造等；一年期商业运营维护消缺。），设备及材料采购、运输、保管、施工、调试；技术服务、人员培训、售后服务、配合环保及消防验收等所有内容。积极配合招标人办理施工许可证，并按照政府要求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等。

5.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分 1 个标段。

6.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6185562 元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工程设计施工的能力。

1.2 设计单位资格要求：具有环境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后环境工程通用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提供2019年至今，企业类似项目业绩1个，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项目业绩指：工艺包含超滤及反渗透的电厂污、废水水处理或渗滤液处理项目设计或 EPC 业绩；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

1.3 施工总承包单位资格要求：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后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及以上或通用专业承包资质或施工总承包企业综合资质）；提供2019年至今，企业类似项目业绩1个，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项目业绩指：工艺包含超滤及反渗透的电厂污、废水水处理或渗滤液处理项目施工或 EPC 业绩；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或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1.4 投标时（以投标截止时间为准），无被亳州市市本级及县区各行业主管部门或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限制投标的不良行为记录（有效期内）；无因扬尘治理措施不到位，被亳州市市本级及县区行业主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有效期内）；

1.5 企业信用

1.5.1 投标人（含分公司，不含子公司）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不得确定为中标人。

- （1）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 （2）投标人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 （3）投标人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注：评标委员会仅对进入技术标评审的投标人进行查询，以评标委员会在评



标时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为准，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存档（仅对经查询存在不良信用情形的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参与投标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之一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遇系统故障则此项不作要求。

1.5.2 投标人须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不良行为记录以《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竞争主体不良行为认定和管理办法》（亳公管〔2020〕22号）为准）：

（1）开标日前两年内未被亳州市、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或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未满5分（不含5分）的。

（2）最近一次被亳州市、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记分达5分到9分（含9分）且公布日距开标日超过3个月。

（3）最近一次被亳州市、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记分达10分到19分（含19分）且公布日距开标日超过6个月。

（4）最近一次被亳州市、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记分达20分到29分（含29分）且公布日距开标日超过12个月。

（5）最近一次被亳州市、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记分30分以上（含30分）且公布日距开标日超过24个月。

评标（评审）委员会仅对进入技术标评审的投标人主体库中的不良行为记录进行查询（评标委员会登录点击评标系统上方的企业不良行为展示台进行查询），查询结果截图存档。以联合体方式参与投标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查询，联合体成员的不良行为记录累计分值，视同联合体的不良行为分值（以所有联合体成员分值合计为准）。遇系统故障则此项不作要求。

1.5.3 住建系统信用评价要求：

以投标人在我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和全过程智慧监管平台信用分值为准：

（1）如企业信用分值为70分及以上的，视为合格；

（2）如企业信用分值为70分以下的，视为不合格。

注：①如查询时投标人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空的，表示企业未在亳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和全过程智慧监管平台登记记录，信用分值默认为100分；

②如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其联合体各成员的信用评价分值均不得低于70分；

③评标委员会仅对进入技术标评审的投标人进行查询,以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通过亳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和全过程智慧监管平台实时查询为准,对信用分值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存档。

遇系统故障则此项不作要求。

1.6 其他:(1) 本项目委托代理人必须是投标单位正式人员,须提供投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列入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安徽皖能环保发电有限公司“黑名单”的投标单位不推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

2. 项目总负责人资格要求:

2.1 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证;

2.2 可以与施工项目经理为同一人。

3. 设计负责人资格要求:

3.1 具有 / ;

3.2 具有 / ;

3.3 提供 / 年至今,类似项目业绩 / 个,以 / 为准。类似项目业绩指:
 / 。

4. 施工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4.1 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

4.2 持有有效的安全考核合格证 (B 证);

4.3 投标时(以投标截止时间为准),无被亳州市市本级及县区各行业主管部门或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限制投标的不良行为记录(有效期内),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然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承诺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发放后,10个工作日内,且在合同签订前能够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项目并全面履约,且符合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规定;

4.4 其他: / 。

5. 本次招标 接受 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组成不得超过两名成员;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

级；

(3) 须由联合体牵头单位购买招标文件及递交投标保证金；联合体协议书应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联合体各成员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都应按联合体协议书格式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并放入投标文件中。

(4) 投标人不能既参加联合体又以其独家名义对该招标项目投标或者参与不同联合体进行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无效。

6. 各投标人均可就上述合同包中的 1 个标段投标。 /。

四、招标文件获取

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从发布招标公告之日起至 2022 年 3 月 17 日 9:00 止（北京时间）。

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网上下载（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bozhou.gov.cn>）。

3. 招标文件获取价格：招标文件售价 0 元，售后不退。

4.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登陆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bozhou.gov.cn>）**下载招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投标人需纸质招标文件及有关资料的，请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5. 本项目招标文件（电子版）随招标公告同时发布，仅为各类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平等、快捷、准确地获取招标信息。潜在投标人如有意参与本项目投标，仍须在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登陆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bozhou.gov.cn>）办理注册、下载招标文件等相关事宜，逾期未办理的，责任自负。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和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等网站上发布。

六、开标时间、地点及投标截止时间

1. 开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2022 年 3 月 17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开标地点：利辛县政务服务中心三楼一室（具体开标室详见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开标日程安排”或者开标当天指示牌）。

七、投标担保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12 万元整（人民币），缴纳方式详见招标文件。

八、重要说明

1. 请潜在投标人登陆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免费注册用户。

2. 请潜在投标人点击“投标人专区”栏目，认真阅读《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注册用户登记暂行办法》、“注册用户操作使用手册”、“注册用户办事指南”以及网上发布的其他相关文件资料，然后点击“注册用户登录”栏目，查看“注册用户申报操作手册”，按照有关程序办理注册事宜。技术咨询电话：4009980000。

3. CA 锁办理。

3.1 请各投标单位登录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查询办理流程及所需材料，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一下载中心—数字证书办理流程及所需材料，查询网址：
<http://ggzy.bozhou.gov.cn/BZWZ/xzzx/MoreInfo.aspx?CategoryNum=4>;

3.2 咨询电话：4008804959（安徽省电子认证管理中心）；

3.3 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安徽省电子认证管理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以下两个地点均可办理 CA 锁事宜，请就近选择）

亳州办理点：希夷大道 455 号行政服务中心三楼招标大厅；

合肥办理点：安徽省合肥市南二环路与怀宁路交叉口，白天鹅国际商务中心 B 座 18 楼。

4. 本项目在线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在线解密投标文件、无须现场参加开标。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人：利辛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地址：亳州市利辛县孙集镇栗寨孜村 联系人：苏小辉 联系电话：19826596302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包河大道 236 号 507 联系人：周宏彬 联系电话：0551-65199536
招标文件异议	
1. 提出时间：若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 2. 提出方式：采用书面形式，现场或者登录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ggzy.bozhou.gov.cn/），在工作日上班时间内（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向以上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异议。	